

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分类指南

(修订试行)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二〇二一年三月

目 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适用范围.....	1
1.3 分区分类体系.....	1
2 国土空间规划用途分区	2
2.1 与《部标分区》衔接情况.....	2
2.2 相关原则.....	2
2.3 分区要求.....	3
3 国土空间规划用地用海分类	12
3.1 与《部标分类》衔接情况.....	12
3.2 相关要求.....	12
3.3 地下空间用地分类.....	13
4 国土空间规划用途分类	14
4.1 分类目标.....	14
4.2 相关要求.....	14
附表	15
附表 1: 国土空间规划用途分区表.....	15
附表 2: 国土空间规划用地用海分类表.....	18
附表 3: 地下空间分类表.....	30
附表 4: 国土空间规划用途分类表.....	31
附表 5: 用地结构与用地用海分类对应表.....	32
附表 6: 浙江省规划用途分区与《部标分区》对应表.....	38
附表 7: 规划用地用海分类编码与原编码体系对应表.....	40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做好国土空间规划有关工作，依据《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试行）》¹、《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²，结合浙江实际，制定本指南。

1.2 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浙江省各级各类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审批和实施管理。

1.3 分区分类体系

本指南确定的规划用途分区，划定到区块尺度；规划用途分类和规划用地用海分类，划定要求达到地块尺度，且一般不低于规划基础数据的精度。在此基础上，通过建立数据库和信息化平台，推动实现国土空间全域全要素、全程全方位管理。

[1] 该指南含国土空间规划分区标准，以下简称《部标分区》

[2] 以下简称《部标分类》

2 国土空间规划用途分区

2.1 与《部标分区》衔接情况

在《部标分区》基础上，对部分分区类型进行深化和细分，具体包括：为体现生态保护重要性等级及陆域、海洋生态保护区的差异化管制措施，将“生态保护区”细分为“核心保护红线区”、“陆域保护红线区”与“海洋保护红线区”等 3 个二级分区。

为体现陆域、海洋生态控制区的差异化管制措施，将“生态控制区”细分为“陆域生态控制区”与“海洋生态控制区”等 2 个二级分区。

为体现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对最优质、最集聚的永久基本农田实施更严格保护和管控，将“农田保护区”细分为“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与“永久基本农田一般区”等 2 个二级分区。

为体现浙江特色和加强永久基本农田后备资源管理，将“一般农业区”细分为“一般农业区”和“农田整备区”等 2 个二级分区。

为实现规划用途分区全域全覆盖，补充了“其他保护利用区”一级分区，并《部标分区》中一级分区“矿产能源发展区”现调整为其二级分区，同时增加“文化遗产保护区”、“区域基础设施集中区”、“特殊用地集中区”等 3 个二级分区。

2.2 相关原则

(1) 应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以下简称“双评价”)和主体功能定位的基础上，确定规划用途分区。

(2) 规划用途分区划定应科学、简明、可操作，遵循全域全覆盖、不交叉、不重叠。

(3) 当出现多重使用功能时，应突出国土空间的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的主导功能，选择更有利于实现规划意图的规划用途分区类型。

2.3 分区要求

2.3.1 生态保护区

生态保护区在“双评价”基础上，结合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等工作确定。

2.3.1.1 核心保护红线区

国家公园和自然保护区的核心保护区应全部划为核心保护红线区；核心保护红线区内应确保生态系统和生态功能的完整性，核心保护红线区原则上不开天窗。

2.3.1.2 陆域保护红线区

核心保护区外的陆域生态保护红线应全部划为陆域保护红线区。

图斑破碎度、天窗破碎度³应分别不超过 0.2 个/平方千米、0.3 个/平方千米，平原地区和海岛地区该指标可适当放宽到 0.3 个/平方千米、0.4 个/平方千米。确零散分布的陆域生态保护红线，可位于其他分区内，并依据生态保护红线有关规定管理。

2.3.1.3 海洋保护红线区

核心保护区外的海洋生态保护红线应全部划为海洋保护红线区。

海洋保护红线区原则上不得存在小于 1 平方公里的细碎图斑（不包括无居民海岛和岸段红线区）。

[3] 图斑破碎度=分区总数/分区总面积；天窗破碎度=分区天窗总数/分区总面积，天窗为行政区划剔除分区图斑后剩余的图斑个数

2.3.2 生态控制区

根据“双评价”结果，将生态保护重要性较高的区域，集中连片纳入生态控制区。

2.3.2.1 陆域生态控制区

主要包括生态保护区外的省市级重要生态廊道、集中连片重点公益林、重要水域（水源保护地，蓄滞洪区，省级、市级河道以及其他行洪排涝骨干河道、总库容 10 万立方米以上的水库、面积 50 万平方米以上的湖泊和其他环境敏感区内的水域）、重点生态修复工程实施区、地质灾害风险隐患区以及其他需加强生态管控的区域。

2.3.2.2 海洋生态控制区

主要包括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以外的海洋生态区域。

2.3.3 农田保护区

结合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整改工作，以“大稳定小调整”为原则，按照“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生态有改善”要求，统筹划定落实基本农田保护区。

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原则上应纳入基本农田保护区，确零散分布的永久基本农田，可分散于其他分区内，并依据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规定管理。

2.3.3.1 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

根据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分布程度，结合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推进，将区域内质量较优、集中连片度较高、田间配套设施较好、适宜规模化经营的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分布区域划为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

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面积一般不低于 2000 亩。分区内现有耕地面积一般不低于 70%（平原区不低于 80%）、平均坡度一般在 6 度以下。

2.3.3.2 永久基本农田一般区

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外的永久基本农田相对集中的区域应划为永久基本农田一般区。

2.3.4 城镇发展区

城镇发展区是为满足城镇发展需求、完善城镇功能、优化城镇空间布局 and 结构而划定的区域。该分区的范围宜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一致，具体包括城镇集中建设区、城镇弹性发展区和特别用途区。城镇开发边界应避让生态保护红线、不占或少占永久基本农田。

对城镇开发边界围合范围内相对集中连片、继续作为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的区域，按“开天窗”形式处理，不计入城镇开发边界规模，并按照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的保护要求管控。

2.3.4.1 城镇集中建设区

结合“双评价”成果，在现状城区范围的基础上，合理预测城镇建设用地规模，依据国土空间规划主要控制性指标，将规划集中连片、规模较大、形态规整的区域确定为城镇集中建设区。依法依规设立各类新城、新区、开发区、园区应纳入城镇集中建设区，现状建成区中的城中村也应纳入集中建设区。城镇集中建设区应避让地质灾害风险区、蓄泄洪区等不适宜建设区域。

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提出城镇开发边界划示方案，县级总规按照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提出的区县指引要求划定县域范围内城镇开发边界。市级规划划入城镇集中建设区的规划城镇建设用地，一般不少于规划城镇建设用地总规模的 80%，县级划入城镇集中建设区的规划城镇建设用地一般不少于规划城镇建设用地总规模的 90%。

城镇开发边界外的零星分布的少量规划城镇建设用地，以现状城镇建设用地为主。

2.3.4.1.1 居住生活区

城镇开发边界内，规划集聚连片的居住用地应划为居住生活区，分区界线应按照自然地理界线和规划交通路网综合确定⁴。

居住生活区内可兼有部分绿地与广场用地、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公用设施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等。有条件也可兼有一类工业用地（或创新产业）、服务社区级以下规模物流仓储用地等。

2.3.4.1.2 综合服务区

城镇开发边界内，规划集聚连片的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应划为综合服务区，分区界线应按照自然地理界线和规划交通路网综合确定。

综合服务区内可兼有部分绿地与广场用地小规模绿地与广场用地、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公用设施用地、居住用地、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等。

2.3.4.1.3 商业商务区

城镇开发边界内，规划集聚连片的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应划为商业商务区，分区界线应按照自然地理界线和规划交通路网综合确定。

商业商务区以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用途为主，可适当兼有居住用地、绿地与广场用地、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等公用设施用地等。

[4]城镇发展区内二级分区之间，采用道路中心线作为分区界线；城镇发展区与非城镇发展区之间，采用道路边线作为分区界线，将完整道路纳入城镇发展区内。村庄建设区参考上述规则执行。

2.3.4.1.4 工业发展区

城镇开发边界内，规划集聚连片的工业用地应划为工业发展区；分区界线应按照自然地理界线和规划交通路网综合确定。

工业发展区可兼有服务企业的居住用地、绿地与广场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公用设施用地、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等。

2.3.4.1.5 仓储物流区

城镇开发边界内，规划集聚连片的仓储用地应划为仓储物流区，分区界线应按照自然地理界线和规划交通路网综合确定。

仓储物流区可兼有服务企业的居住用地、绿地与广场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公用设施用地、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等。

2.3.4.1.6 绿地休闲区

城镇开发边界内，规划集聚连片的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应划为绿地休闲区；沿海沿河沿路带状防护绿地，平均宽度较大的，可纳入绿地休闲区。绿地休闲区与特别用途区共同构建城镇蓝绿空间。分区界线应按照自然地理界线和规划交通路网综合确定。

绿地休闲区可兼有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公用设施用地、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等。

2.3.4.1.7 交通枢纽区

城镇开发边界内，规划保留或新建的大型交通设施用地应划为交通枢纽区，分区界线应按照自然地理界线和规划交通路网综合确定。

交通枢纽区可兼有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绿地与广场用地、公用设施用地、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等。

2.3.4.1.8 战略预留区

城镇开发边界内，为城镇重大战略性功能控制的、成规模的留白区域应划为战略预留区，战略预留区占集中建设区比例一般不超过10%。分区界线应按照自然地理界线和规划交通路网综合确定。

战略预留区内以规划留白用地为主，可兼有部分提前布置的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可做临时功能使用，如城市苗圃花圃、市政临时停车场堆场等。

2.3.4.2 城镇弹性发展区

城镇弹性发展区应与城镇集中建设区统筹划定，原则上应与城镇集中建设区相连、不得跨越式、分散式划定。分区界线应按照自然地理界线和交通路网综合确定。

城镇弹性发展区应做到规模适度、设施支撑可行。城镇弹性发展区面积原则上不超过城镇集中建设区面积的15%。

为应对城镇发展的不确定性，满足特定条件的前提下，城镇建设用地布局可在城镇弹性发展范围内进行调整。

2.3.4.3 特别用途区

特别用途区应包括对城镇功能和空间格局有重要影响、与城镇空间联系密切的山体、河湖水系、生态湿地、风景游憩、防护隔离、农业景观、古迹遗址等地域空间。同时，对于影响城市长远发展，在规划期内不进行规划建设、也不改变现状的空间，可以以林地、草地或湿地等形态，一并划入特别用途区予以严格管控。

特别用途区应做好与城镇集中建设区的蓝绿空间衔接，形成完整的城镇生态网络体系。对于开发边界围合面积超过城镇集中建设区面积 1.5 倍的，对其合理性及必要性应当予以特殊说明。

2.3.5 乡村发展区

乡村发展区包括村庄建设区、一般农业区、农田整備区和林业发展区，区域用地引导用于支撑农林牧渔等农业发展、农民安居生活和生产配套。

2.3.5.1 村庄建设区

将规划期内集聚提升类村庄和特色保护型村庄的建设范围划入村庄建设区；城郊融合类村庄中保留的村庄建设范围划入村庄建设区，规划拆除的村庄不得划入村庄建设区；拆迁撤并型村庄中位于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内的规划期不新建和扩建的保留村庄，不建议划为村庄建设区；已明确进行大规模建设用地整理腾挪的村庄范围，不得划为村庄建设区。

2.3.5.2 一般农业区

永久基本农田外的现状耕地、园地等农用地集中区域划入该区。分区界线应按照国土调查地类边界确定。

一般农业区内耕地、园地、坑塘水面面积之和占比应达到 60%以上。

2.3.5.3 农田整備区

永久基本农田外的现状耕地以及规划期内通过土地开发复垦整理等工程新增的耕地，且在规划期内可作为永久基本农田调整补划潜力的耕地集中区域应划为该区。

区内规划耕地面积原则上不低于分区面积的 60%（平原区域 70%）；区域内耕地质量提升、旱地改水田、垦造耕地、建设用地整理、高标准农

田建设等各类土地整治项目的实施工程的规模原则上不少于分区面积的20%。

2.3.5.4 林业发展区

除生态保护区和生态控制区之外的林地集中分布区域，主要将人工商品林地、树圃、苗圃、经济林集中区域划为该区。分区界线应按照结合国土调查林地图斑边界和林地小班综合确定。

林业发展区内林地面积占比应达到70%以上。

2.3.6 海洋发展区

允许集中开展开发利用活动的海域，以及允许适度开展开发利用活动的无居民海岛。

渔业用海区、交通运输用海区、工矿通信用海区、游憩用海区、特殊用海区按照在实施执行的海洋分区以及未来规划综合划定。

规划期内为重大项目用海用岛预留的控制性后备发展区域、以及未明确分区的海域及无居民海岛应纳入海洋预留区。

2.3.7 其他保护利用区

2.3.7.1 矿产能源发展区

以国土调查现状采矿用地范围为基础，结合采（探）矿权范围综合分析，现状露天开采的采矿用地集中区域，及规划期内计划开展利用的矿产储量区域划为矿产能源发展区。分区界线应按照采（探）矿权范围、自然地理界线、国土调查地类界线综合确定。

2.3.7.2 文化遗产保护区

将城镇开发边界外具有较高历史文化价值且分布有历史文化遗存的区域划为文化遗产保护区。与其文化价值关系密切的林地、陆地水域可划入。分区界线应按照文化保护区范围和自然地理界线综合确定。

2.3.7.3 区域基础设施集中区

将城镇开发边界外，相对独立且规模大，难以对应纳入其他分区的区域基础设施用地的集聚区域划为区域基础设施集中区，可包括其配套的防护林地、水系景观等。分区界线应按照现状交通路网和国土调查地类界线综合确定。

2.3.7.4 特殊用地集中区

将城镇开发边界外，相对独立且规模大，难以对应纳入其他分区的特殊用地的集聚区域划为区域特殊用地集中区，可包括其配套的防护林地、水系景观等。分区界线应按照现状交通路网和国土调查地类界线综合确定。

3 国土空间规划用地用海分类

3.1 与《部标分类》衔接情况

衔接《部标分类》进行深化细化，具体对用地用海分类未展开二级类的一级类、未展开三级类的二级类、以及三级类基础上可进一步展开细分。

(1) 加强对农村宅基地精细化管理，将“二类农村宅基地”细化为“低层集中宅基地”、“中高层集中宅基地”2个四级类。

(2) 细分“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为“加油加气站用地”、“供应设施网点用地”、“其他公用设施营业点用地”3个四级类。

(3) 规范新型产业用地管理，在“一类工业用地”中，细化为“新业态工业用地”和“一般一类工业用地”2个四级类。

(4) 将“留白用地”按所处区域细分为“城镇留白用地”和“乡村留白用地”2个二级类。

(5) 结合浙江实际，将其他海域细分为“保留海域”和“无居民海岛”2个二级类。

经细化后，本指南中用地用海分类采用四级分类体系，共设置24种一级类、111种二级类、39种三级类及7种四级类；其分类名称、代码应符合附表2规定。

3.2 相关要求

(1) 使用层级。市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原则上以一级类为主；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原则上以二级类为主；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和市县层级涉及空间利用的相关专项规划，原则上使用三级类和四级类。具体使用按照各级各类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技术要求执行。

(2) 编码系统。为便于图面表达和展示，本指南对城乡建设用地进行了编码，该编码与《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对应关系具体见附表 7。

(3) 与三调衔接。用地用海分类与“三调”工作分类的对应情况与《部标分类》提出的对应关系保持一致（本指南细分到四级的地类，不影响该对应关系）。

3.3 地下空间用地分类

地下空间用地分类的表达方式，应对附表 2 的用地类型并在其代码前增加 UG 字样（同时删除用地字样），表达对应设施所属的用途；当地下空间用途出现用地用海分类中未列出的用途类型时，可补充分类。具体见附表 3。

地下空间用地一级类：根据主要用途细分为地下公用设施、地下人民防空设施、地下商业服务设施和其他地下设施 4 类。

地下空间用地二级类：二级类是对一级类的细分。地下公用设施细分为地下市政管线和地下市政管廊 2 类。

相比《部标分类》，增加了地下商业服务设施。

4 国土空间规划用途分类

4.1 分类目标

国土空间规划用途分类是在规划用途分区、规划用地用海分类基础上，为实施用途管制制度，确保国土空间规划各项约束性指标和强制性要求有效落实，对重要、特定管控空间设置的特殊分类措施。具体分类标准见附表 4。

4.2 相关要求

(1) 应按照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主导用途进行划分，并确保精确分类边界，明晰管理事权，统一分类编码。

(2) 规划用途分类不全覆盖，可以重叠。

(3) 规划用途分类可根据规划实施政策变动增设分类，分类代码在现有分类基础上续编；为突出地方特色，可根据地方需求进行增设，增设的分类原则上编码从未位起编（如增设一类则为 YT99），并倒序续编。

附表

附表 1: 国土空间规划用途分区表

一级分区		二级分区		释义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100	生态保护区			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或生态敏感脆弱、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陆地和海洋自然区域，包括陆域生态保护红线、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集中划定的区域
		110	核心保护红线区	国家公园和自然保护区的核心保护区
		120	陆域保护红线区	陆域生态保护红线的集中区域，包括除核心保护红线区外的国家公园和自然保护区的一般控制区，自然公园的严格管控区，除 I 级保护林地和自然保护地外的一级国家级公益林、饮用水水源地的一级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核心区、极小种群物种分布栖息地、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以及其他具有潜在极重要生态价值的区域等
		130	海洋保护红线区	海域生态保护红线的集中区域，包括除核心保护红线区外的海洋特别保护区的重点保护区和预留区，领海基点保护范围
200	生态控制区			生态保护红线外，需要予以保留原貌、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限制开发建设的陆地和海洋自然区域
		210	陆域生态控制区	生态保护红线外，陆域部分需要予以保留原貌、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限制开发建设的陆地自然区域。包括省市级重要生态廊道、集中连片重点公益林、重要水域（国家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内的水域，蓄滞洪区，省级、市级河道以及其他行洪排涝骨干河道，总库容 10 万立方米以上的水库，面积 50 万平方米以上的湖泊和其他环境敏感区内的水域）、重点生态修复工程实施区、地质灾害风险隐患区和其他需严格控制的生态重要区域
		220	海洋生态控制区	生态保护红线外，海域部分需要予以保留原貌、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限制开发建设的海洋自然区域。包括未划入生态保护区其他海洋重点保护区
300	农田保护区			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按照一定时期人口和经济社会发展对农产品的需求，依法确定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实施特殊保护的耕地集中区域
		310	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	规划期内打造的千亩方、万亩方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配套设施完善的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

一级分区		二级分区		释义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320	永久基本农田一般区	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外，永久基本农田相对集中需严格保护的农业永续利用区域		
400	城镇发展区			城镇开发边界围合的范围，是城镇集中开发建设并可满足城镇生产、生活需要的区域。		
		410	城镇集中建设区	411	居住生活区	以住宅建筑和居住配套设施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
				412	综合服务区	以提供行政办公、文化、教育、医疗以及综合商业等服务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
				413	商业商务区	以提供商业、商务办公等就业岗位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
				414	工业发展区	以工业及其配套产业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
				415	物流仓储区	以仓储物流及其配套产业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
				416	绿地休闲区	以公园绿地、广场用地、防护绿地等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
				417	交通枢纽区	以机场、港口、铁路、公路客货运站等大型交通设施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
				418	战略预留区	在城镇集中建设区中，为城镇重大战略性功能控制的留白区域
		420	城镇弹性发展区	在城镇开发边界内预留的，为应对城镇发展的不确定性，在满足特定条件下方可进行城镇开发和集中建设的区域		
430	特别用途区	为完善城镇功能，提升人居环境品质，保持城镇开发边界的完整性，根据规划管理需划入开发边界内的重点地区，主要包括与城镇关联密切、不适宜集中建设的生态涵养、休闲游憩、防护隔离、自然和历史文化保护等区域				
500	乡村发展区			农田保护区外，为满足农林牧渔等农业发展、农民集中生活和生产配套为主的区域以及农田整备区		
		510	村庄建设区	城镇开发边界外，规划重点发展的村庄用地区域		
		520	一般农业区	以一般种植业、牧业等农业发展为主要利用功能导向划定的区域		
		530	农田整备区	永久基本农田外现状耕地以及规划期内通过土地开发复垦整理等工程新增耕地，经整治后，使其更优质和更连片，可作为永久基本农田调整补划潜力的耕地集中区		
		540	林业发展区	以规模化林业生产为主要利用功能导向划定的区域，包括人工商品林、树圃、苗圃、经济林集中区域等		
600	海洋发展区			允许集中开展开发利用活动的海域，以及允许适度开展开发利用活动的无居民海岛		
		610	渔业用海区	以渔业基础设施建设、养殖和捕捞生产等渔业利用为主要功能导向的海域和无居民海岛		
		620	交通运输用海区	以港口建设、路桥建设、航运等为主要功能导向的海域和无居民海岛		
		630	工矿通信用海区	以临海工业利用、矿产能源开发和海底工程建设为主要功能导向的海域和无居民海岛		
		640	游憩用海区	以开发利用旅游资源为主要功能导向的海域和无居民海岛		

一级分区		二级分区		释义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650	特殊用海区	以污水达标排放、倾倒、军事等特殊利用为主要功能导向的海域和无居民海岛
		660	海洋预留区	规划期内为重大项目用海用岛预留的控制性后备发展区域
700	其他保护利用区			指其他上述分区未列明的其他保护利用区域
		710	矿产能源发展区	为适应国家能源安全与矿业发展的重要陆域采矿区、战略性矿产储量区等区域
		720	文化遗产保护区	城镇开发边界外、以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为主要功能的区域
		730	区域基础设施集中区	城镇开发边界外、以铁路、公路、港口、机场、通讯、环卫、给排水、能源供应等区域性基础设施为主导功能块状设施集中区域
		740	特殊用地集中区	城镇开发边界外、以军事、宗教、安保、殡葬等具有特殊性质的用地集中区域

附表 2: 国土空间规划用地用海分类表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类别名称	编码	释义
01				耕地		指利用地表耕作层种植农作物为主, 每年种植一季及以上(含以一年一季以上的耕种方式种植多年生作物)的土地, 包括熟地, 新开发、复垦、整理地, 休闲地(含轮歇地、休耕地); 以及间有零星果树、桑树或其他树木的耕地; 包括南方宽度<1.0 米, 北方宽度<2.0 米固定的沟、渠、路和地坎(埂); 包括直接利用地表耕作层种植的温室、大棚、地膜等保温、保湿设施用地。
	0101			水田		指用于种植水稻、莲藕等水生农作物的耕地。包括实行水生、旱生农作物轮种的耕地
	0102			水浇地		指有水源保证和灌溉设施, 在一般年景能正常灌溉, 种植旱生农作物(含蔬菜)的耕地。
	0103			旱地		指无灌溉设施, 主要靠天然降水种植旱生农作物的耕地, 包括没有灌溉设施, 仅靠引洪淤灌的耕地
02				园地		指种植以采集果、叶、根、茎、汁等为主的集约经营的多年生作物, 覆盖度大于 50%或每亩株数大于合理株数 70%的土地, 包括用于育苗的土地
	0201			果园		指种植果树的园地
	0202			茶园		指种植茶树的园地
	0203			橡胶园		指种植橡胶的园地
	0204			其他园地		指种植桑树、药材、菊花、玫瑰等其他多年生作物的园地。除林业苗圃以外, 专门用于各种果树苗木等培育的苗圃
03				林地		指生长乔木、竹类、灌木的土地。不包括生长林木的湿地, 城镇、村庄范围内的绿化林木用地, 铁路、公路征地范围内的林木, 以及河流、沟渠的护堤林用地
	0301			乔木林地		指乔木郁闭度 ≥ 0.2 的林地, 不包括森林沼泽
	0302			竹林地		指生长竹类植物, 郁闭度 ≥ 0.2 的林地
	0303			灌木林地		指灌木覆盖度 $\geq 40\%$ 的林地, 不包括灌丛沼泽
	0304			其他林地		指疏林地(树木郁闭度 ≥ 0.1 、 < 0.2 的林地)、未成林地, 以及迹地、苗圃等林地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类别名称	编码	释义	
04				草地		指生长草本植物为主的土地，包括乔木郁闭度<0.1的疏林草地、灌木覆盖度<40%的灌丛草地，不包括生长草本植物的湿地、盐碱地	
	0401			天然牧草地		指以天然草本植物为主，用于放牧或割草的草地，包括实施禁牧措施的草地	
	0402			人工牧草地		指人工种植牧草的草地，不包括种植饲草的耕地	
	0403			其他草地		指表层为土质，不用于放牧的草地	
05				湿地		指陆地和水域的交汇处，水位接近或处于地表面，或有浅层积水，且处于自然状态的陆地	
	0501			森林沼泽		指以乔木植物为优势群落、郁闭度≥0.1的淡水沼泽	
	0502			灌丛沼泽		指以灌木植物为优势群落、覆盖度≥40%的淡水沼泽	
	0503			沼泽草地		指以天然草本植物为主的沼泽化的低地草甸、高寒草甸	
	0504			其他沼泽地		指除森林沼泽、灌丛沼泽和沼泽草地外、地表经常过湿或有薄层积水，生长沼生或部分沼生和部分湿生、水生或盐生植物的土地，包括草本沼泽、苔藓沼泽、内陆盐沼等	
	0505			沿海滩涂		指沿海大潮高潮位与低潮位之间的潮浸地带，包括海岛的滩涂，不包括已利用的滩涂	
	0506			内陆滩涂		指河流、湖泊常水位至洪水位间的滩地，时令河、湖洪水位以下的滩地，水库正常蓄水位与洪水位间的滩地，包括海岛的内陆滩地，不包括已利用的滩地	
	0507			红树林地		指沿海生长红树植物的土地，包括红树林苗圃	
06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	指对地表耕作层造成破坏的，为农业生产、农村生活服务的乡村道路用地以及种植设施、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建设用地	
	0601			乡村道路用地	——	指村庄内部道路用地以及对地表耕作层造成破坏的村道用地	
		060101			村道用地	——	指在农村范围内，乡道及乡道以上公路以外，用于村间、田间交通运输，服务于农村生活生产的对地表耕作层造成破坏的硬化型道路（含机耕道），宽度≥1.0米、≤8.0米。不包括村庄内部道路用地和田间道
		060102			村庄内部道路用地	S4	指村庄内的道路用地，包括其交叉口用地，不包括穿越村庄的公路
	0602			种植设施建设用地	——	指对地表耕作层造成破坏的，工厂化作物生产和为生产服务的看护房、农资农机具存放场所等，以及与生产直接关联的烘干晾晒、分拣包装、保鲜存储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类别名称	编码	释义
						等设施用地，不包括直接利用地表种植的大棚、地膜等保温、保湿设施用地
	0603			畜禽养殖设施建设用地	——	指对地表耕作层造成破坏的，经营性畜禽养殖生产及直接关联的圈舍、废弃物处理、检验检疫等设施用地，不包括屠宰和肉类加工场所用地等
	0604			水产养殖设施建设用地	——	指对地表耕作层造成破坏的，工厂化水产养殖生产及直接关联的硬化养殖池、看护房、粪污处置、检验检疫等设施用地
07				居住用地	R	指城乡住宅用地及其居住生活配套的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0701			城镇住宅用地	Rc	指用于城镇生活居住功能的各类住宅建筑用地及其附属设施用地
		070101		一类城镇住宅用地	R1	指配套设施齐全、环境良好，以三层及以下住宅为主的住宅建筑用地及其附属道路、附属绿地、停车场等用地
		070102		二类城镇住宅用地	R2	指配套设施较齐全、环境良好，以四层及以上住宅为主的住宅建筑用地及其附属道路、附属绿地、停车场等用地
		070103		三类城镇住宅用地	R3	指配套设施较欠缺、环境较差，以需要加以改造的简陋住宅为主的住宅建筑用地及其附属道路、附属绿地、停车场等用地，包括危房、棚户区、临时住宅等用地
	0702			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Rcs	指为城镇居住生活配套的社区服务设施用地，包括社区服务站以及托儿所、社区卫生服务站、文化活动站、小型综合体育场地、小型超市等用地，以及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托老所）等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用地，不包括中小学、幼儿园用地
	0703			农村宅基地	Rv	指农村村民用于建造住宅及其生活附属设施的土地，包括住房、附属用房等用地。
		070301		一类农村宅基地	Rv1	指农村用于建造独户住房的土地
		070302		二类农村宅基地	Rv2	指农村用于建造集中住房的土地
			07030201	低层集中宅基地	Rv21	指农村用于建造低层集中住房的土地
			07030202	中高层集中宅基地	Rv22	指农村用于建造中高层集中住房的土地
	0704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Rvs	指为农村生产生活配套的社区服务设施用地，包括农村社区服务站以及村委会、供销社、兽医站、农机站、托儿所、文化活动室、小型体育活动场地、综合礼堂、农村商店及小型超市、农村卫生服务站、村邮站、宗祠等用地，不包括中小学、幼儿园用地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类别名称	编码	释义	
0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A	指机关团体、科研、文化、教育、体育、卫生、社会福利等机构和设施的用地，不包括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和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0801			机关团体用地	A1	指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及其相关直属机构、派出机构和直属事业单位的办公及附属设施用地	
	0802			科研用地	A0	指科研机构及其科研设施用地	
	0803			文化用地	A2	指图书、展览等公共文化活动设施用地	
		080301		图书与展览用地	A21	指公共图书馆、博物馆、科技馆、公共美术馆、纪念馆、规划建设展览馆等设施用地	
		080302		文化活动用地	A22	指文化馆（群众艺术馆）、文化站、工人文化宫、青少年宫（青少年活动中心）、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儿童活动中心）、老年活动中心、综合文化活动中心、公共剧场等设施用地	
	0804			教育用地	A3	指高等教育、中等职业教育、中小学教育、幼儿园、特殊教育设施等用地，包括为学校配建的独立地段的学生生活用地	
		080401			高等教育用地	A31	指大学、学院、高等职业学校、高等专科学校、成人高校等高等学校用地，包括军事院校用地
		080402			中等职业教育用地	A32	指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成人中等专业学校、职业高中、技工学校等用地，不包括附属于普通中学内的职业高中用地
		080403			中小学用地	A33	指小学、初级中学、高级中学、九年一贯制学校、完全中学、十二年一贯制学校用地，包括职业初中、成人中小学、附属于普通中学内的职业高中用地
		080404			幼儿园用地	A34	指幼儿园用地
		080405			其他教育用地	A39	指除以上之外的教育用地，包括特殊教育学校、专门学校（工读学校）用地
	0805			体育用地	A4	指体育场馆和体育训练基地等用地，不包括学校、企事业、军队等机构内部专用的体育设施用地	
		080501			体育场馆用地	A41	指室内外体育运动用地，包括体育场馆、游泳场馆、大中型多功能运动场地、全民健身中心等用地
		080502			体育训练用地	A42	指为体育运动专设的训练基地用地
	0806			医疗卫生用地	A5	指医疗、预防、保健、护理、康复、急救、安宁疗护等用地	
		080601			医院用地	A51	指综合医院、中医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民族医院、各类专科医院、护理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类别名称	编码	释义
						院等用地
		080602		基层医疗卫生设施用地	A52	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街道）卫生院等用地，不包括社区卫生服务站、农村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门诊部、诊所（医务室）等用地
		080603		公共卫生用地	A53	指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站）、采供血设施等用地
	0807			社会福利用地	A6	指为老年人、儿童及残疾人等提供社会福利和慈善服务的设施用地
		080701		老年人社会福利用地	A61	指为老年人提供居住、康复、保健等服务的养老院、敬老院、养护院等机构养老设施用地
		080702		儿童社会福利用地	A62	指为孤儿、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特殊儿童群体提供居住、抚养、照护等服务的儿童福利院、孤儿院、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等设施用地
		080703		残疾人社会福利用地	A63	指为残疾人提供居住、康复、护养等服务的残疾人福利院、残疾人康复中心、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等设施用地
		080704		其他社会福利用地	A69	指除以上之外的社会福利设施用地，包括救助管理站等设施用地
09				商业服务业用地	B	指商业、商务金融以及娱乐康体等设施用地，不包括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和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0901			商业用地	B1	指零售商业、批发市场及餐饮、旅馆及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等服务业用地
		090101		零售商业用地	B11	指商铺、商场、超市、服装及小商品市场等用地
		090102		批发市场用地	B12	指以批发功能为主的市场用地
		090103		餐饮用地	B13	指饭店、餐厅、酒吧等用地
		090104		旅馆用地	B14	指宾馆、旅馆、招待所、服务型公寓、有住宿功能的度假村等用地
		090105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B15	指零售加油、加气、充换电站、电信、邮政、供水、燃气、供电、供热等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09010501	加油加气站用地	B151	指零售加油、加气、充换电站等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09010502	供应设施网点用地	B152	指零售燃气、供水、供电、供热及邮政、电信服务等供应类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09010599	其他公用设施营业点用地	B159	指除以上外的其他公用设施营业点用地，包括再生资源回收网点等
	0902			商务金融用地	B2	指金融保险、艺术传媒、研发设计、技术服务、物流管理中心等综合性办公用地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类别名称	编码	释义	
	0903			娱乐康体用地	B3	指各类娱乐、康体等设施用地	
		090301	娱乐用地		B31	指剧院、音乐厅、电影院、歌舞厅、网吧以及绿地率小于65%的大型游乐等设施用地	
		090302	康体用地		B32	指高尔夫练习场、赛马场、溜冰场、跳伞场、摩托车场、射击场，以及水上运动的陆域部分等用地	
	0904	其他商业服务业用地		B9	指除以上之外的商业服务业用地，包括以观光娱乐为目的的直升机停机坪等通用航空、汽车维修站以及宠物医院、洗车场、洗染店、照相馆、理发美容店、洗浴场所、废旧物资回收站、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网点、物流营业网点等用地		
10				工矿用地	——	指用于工矿业生产的土地	
	1001	工业用地		M	指工矿企业的生产车间、装备修理、自用库房及其附属设施用地，包括专用铁路、码头和附属道路、停车场等用地，不包括采矿用地		
		100101	一类工业用地		——	指对居住和公共环境基本无干扰、污染和安全隐患，布局无特殊控制要求的工业用地	
			<u>10010101</u>	<u>工业新业态用地</u>		<u>MO</u>	<u>指符合国家、省新兴产业、新业态政策要求的部分一类工业用地，其中融合研发、创意、设计、中试、无污染生产等新型产业功能以及相关配套服务的用地。新型产业用地项目用房包括产业用房和配套设施占用土地</u>
			<u>10010102</u>	<u>一般一类工业用地</u>		<u>M1</u>	<u>指除工业新业态用地外，对居住和公共环境基本无干扰、污染和安全隐患，规划布局无特殊控制要求的工业用地</u>
		100102	二类工业用地		M2	指对居住和公共环境有一定干扰、污染和安全隐患，不可布局于居住区和公共设施集中区内的工业用地	
		100103	三类工业用地		M3	指对居住和公共环境有严重干扰、污染和安全隐患，布局有防护、隔离要求的工业用地	
	1002	采矿用地		——	指采矿、采石、采砂（沙）场，砖瓦窑等地面生产用地及排土（石）、尾矿堆放用地		
1003	盐田		——	指用于盐业生产的用地，包括晒盐场所、盐池及附属设施用地			
11				仓储用地	——	指物流仓储和战略性物资储备库用地	
	1101	物流仓储用地		W	指国家和省级战略性储备库以外，城、镇、村用于物资存储、中转、配送等设施用地，包括附属设施、道路、停车场等用地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类别名称	编码	释义
		110101		一类物流仓储用地	W1	指对居住和公共环境基本无干扰、污染和安全隐患，布局无特殊控制要求的物流仓储用地
		110102		二类物流仓储用地	W2	指对居住和公共环境有一定干扰、污染和安全隐患，不可布局于居住区和公共设施集中区内的物流仓储用地
		110103		三类物流仓储用地	W3	指用于存放易燃、易爆和剧毒等危险品，布局有防护、隔离要求的物流仓储用地
	1102			储备库用地	——	指国家和省级的粮食、棉花、石油等战略性储备库用地
12				交通运输用地	——	指铁路、公路、机场、港口码头、管道运输、城市轨道交通、各种道路以及交通场站等交通运输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用地，不包括其他用地内的附属道路、停车场等用地
	1201			铁路用地	——	指铁路编组站、轨道线路（含城际轨道）等用地，不包括铁路客货车站等交通场站用地
	1202			公路用地	——	指国道、省道、县道和乡道用地及附属设施用地，不包括已纳入城镇集中连片建成区，发挥城镇内部道路功能的路段，以及公路长途客货车站等交通场站用地
	1203			机场用地	——	指民用及军民合用的机场用地，包括飞行区、航站区等用地，不包括净空控制范围内的其他用地
	1204			港口码头用地	——	指海港和河港的陆域部分，包括用于堆场、货运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的用地，不包括港口客运码头等交通场站用地
	1205			管道运输用地	——	指运输矿石、石油和天然气等地面管道运输用地，地下管道运输规定的地面控制范围内的用地应按其地面实际用途归类
	1206			城市轨道交通用地	S1	指独立占地的城市轨道交通地面以上部分的线路、站点用地
	1207			城镇道路用地	S2	指快速路、主干路、次干路、支路、专用人行道和非机动车道等用地，包括其交叉口用地
	1208			交通场站用地	S3	指交通服务设施用地，不包括交通指挥中心、交通队等行政办公设施用地
		120801		对外交通场站用地	S31	指铁路客货车站、公路长途客运站、港口客运码头及其附属设施用地
		120802		公共交通场站用地	S32	指城市轨道交通车辆基地及附属设施，公共汽（电）车首末站、停车场（库）、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类别名称	编码	释义
						保养场，出租汽车场站设施等用地，以及轮渡、缆车、索道等的地面部分及其附属设施用地
		120803		社会停车场用地	S33	指独立占地的公共停车场和停车库用地（含设有充电桩的社会停车场），不包括其他建设用地配建的停车场和停车库用地
	1209			其他交通设施用地	S9	指除以上之外的交通设施用地，包括教练场等用地
13				公用设施用地	U	指用于城乡和区域基础设施的供水、排水、供电、供燃气、供热、通信、邮政、广播电视、环卫、消防、干渠、水工等设施用地
	1301			供水用地	U11	指取水设施、供水厂、再生水厂、加压泵站、高位水池等设施用地
	1302			排水用地	U21	指雨水泵站、污水泵站、污水处理、污泥处理厂等设施及其附属的构筑物用地，不包括排水河渠用地
	1303			供电用地	U12	指变电站、开关站、环网柜等设施用地，不包括电厂等工业用地。高压走廊下规定的控制范围内的用地应按其地面实际用途归类
	1304			供燃气用地	U13	指分输站、调压站、门站、供气站、储配站、气化站、灌瓶站和地面输气管廊等设施用地，不包括制气厂等工业用地
	1305			供热用地	U14	指集中供热厂、换热站、区域能源站、分布式能源站和地面输热管廊等设施用地
	1306			通信用地	U15	指通信铁塔、基站、卫星地球站、海缆登陆站、电信局、微波站、中继站等设施用地
	1307			邮政用地	U16	指邮政中心局、邮政支局（所）、邮件处理中心等设施用地
	1308			广播电视设施用地	U17	指广播电视的发射、传输和监测设施用地，包括无线电收信区、发信区以及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差转台、监测站等设施用地
	1309			环卫用地	U22	指生活垃圾、医疗垃圾、危险废物处理和处置，以及垃圾转运、公厕、车辆清洗、环卫车辆停放修理等设施用地
	1310			消防用地	U31	指消防站、消防通信及指挥训练中心等设施用地
	1311			干渠	U4	指除农田水利以外，人工修建的从水源地直接引水或调水，用于工农业生产、生活和水生态调节的大型渠道
	1312			水工设施用地	U32	指人工修建的闸、坝、堤林路、水电厂房、扬水站等常水位岸线以上的建（构）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类别名称	编码	释义
						筑物用地，包括防洪堤、防洪枢纽、排洪沟（渠）等设施用地
	1313			其他公用设施用地	U9	指除以上之外的公用设施用地，包括施工、养护、维修等设施用地
14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G	指城镇、村庄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等公共开敞空间用地，不包括其他建设用地中的附属绿地
	1401			公园绿地	G1	指向公众开放，以游憩为主要功能，兼具生态、景观、文教、体育和应急避险等功能，有一定服务设施的公园和绿地，包括综合公园、社区公园、专类公园和游园等
	1402			防护绿地	G2	指具有卫生、隔离、安全、生态防护功能，游人不宜进入的绿地
	1403			广场用地	G3	指以游憩、健身、纪念、集会和避险等功能为主的公共活动场地
15				特殊用地	——	指军事、外事、宗教、安保、殡葬，以及文物古迹等具有特殊性质的用地
	1501			军事设施用地	——	指直接用于军事目的的设施用地
	1502			使领馆用地	——	指外国驻华使领馆、国际机构办事处及其附属设施等用地
	1503			宗教用地	——	指专门用于宗教活动场所用地，不包括已作其他用途的庙宇、寺院、道观、教堂等宗教建筑用地
	1504			文物古迹用地	——	指具有保护价值的古遗址、古建筑、古墓葬、石窟寺、近现代史迹及纪念建筑等用地，不包括已作其他用途的文物古迹用地
	1505			监教场所用地	——	指监狱、看守所、劳改场、戒毒所等用地范围内的建设用地，不包括公安局等行政办公设施用地
	1506			殡葬用地	——	指殡仪馆、火葬场、骨灰存放处和陵园、墓地等用地
	1507			其他特殊用地	——	指除以上之外的特殊建设用地，包括边境口岸和自然保护地等的管理与服务设施用地
16				留白用地	X	指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镇、村庄范围内暂未明确规划用途、规划期内不开发或特定条件下开发的用地
	1601			城镇留白用地	X1	指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镇范围内暂未明确规划用途、规划期内不开发或特定条件下开发的用地。该地类仅在规划层面表达。
	1602			村庄留白用地	X2	指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村庄范围内暂未明确规划用途、规划期内不开发或特定条件下开发的用地。该地类仅在规划层面表达。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类别名称	编码	释义
17				陆地水域		指陆域内的河流、湖泊、冰川及常年积雪等天然陆地水域，以及水库、坑塘水面、沟渠等人工陆地水域
	1701			河流水面		指天然形成或人工开挖河流常水位岸线之间的水面，不包括被堤坝拦截后形成的水库区段水面
	1702			湖泊水面		指天然形成的积水区常水位岸线所围成的水面
	1703			水库水面		指人工拦截汇集而成的总设计库容≥10万立方米的水库正常蓄水位岸线所围成的水面
	1704			坑塘水面		指人工开挖或天然形成的蓄水量<10万立方米的坑塘常水位岸线所围成的水面
	1705			沟渠		指人工修建，南方宽度≥1.0米、北方宽度≥2.0米用于引、排、灌的渠道，包括渠槽、渠堤、附属护路林及小型泵站，不包括干渠
	1706			冰川及常年积雪		指表层被冰雪常年覆盖的土地
18				渔业用海		指为开发利用渔业资源、开展海洋渔业生产所使用的海域及无居民海岛
	1801			渔业基础设施用海		指用于渔船停靠、进行装卸作业和避风，以及用以繁殖重要苗种的海域，包括渔业码头、引桥、堤坝、渔港港池(含开敞式码头前沿船舶靠泊和回旋水域)、渔港航道及其附属设施使用的海域及无居民海岛
	1802			增养殖用海		指用于养殖生产或通过构筑人工鱼礁等进行增养殖生产的海域及无居民海岛
	1803			捕捞海域		指开展适度捕捞的海域
19				工矿通信用海		指开展临海工业生产、海底电缆管道建设和矿产能源开发所使用的海域及无居民海岛
	1901			工业用海		指开展海水综合利用、船舶制造修理、海产品加工等临海工业所使用的海域及无居民海岛
	1902			盐田用海		指用于盐业生产的海域，包括盐田取排水口、蓄水池等所使用的海域及无居民海岛
	1903			固体矿产用海		指开采海砂及其他固体矿产资源的海域及无居民海岛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类别名称	编码	释义
	1904			油气用海		指开采油气资源的海域及无居民海岛
	1905			可再生能源用海		指开展海上风电、潮流能、波浪能等可再生能源利用的海域及无居民海岛
	1906			海底电缆管道用海		指用于埋（架）设海底通讯光（电）缆、电力电缆、输水管道及输送其他物质的管状设施所使用的海域
20				交通运输用海		指用于港口、航运、路桥等交通建设的海域及无居民海岛
	2001			港口用海		指供船舶停靠、进行装卸作业、避风和调动的海域，包括港口码头、引桥、平台、港池、堤坝及堆场等所使用的海域及无居民海岛
	2002			航运用海		指供船只航行、候潮、待泊、联检、避风及进行水上过驳作业的海域
	2003			路桥隧道用海		指用于建设连陆、连岛等路桥工程及海底隧道海域，包括跨海桥梁、跨海和顺岸道路、海底隧道等及其附属设施所使用的海域及无居民海岛
21				游憩用海		指开发利用滨海和海上旅游资源，开展海上娱乐活动的海域及无居民海岛
	2101			风景旅游用海		指开发利用滨海和海上旅游资源的海域及无居民海岛
	2102			文体休闲娱乐用海		指旅游景区开发和海上文体娱乐活动场建设的海域，包括海上浴场、游乐场及游乐设施使用的海域及无居民海岛
22				特殊用海		指用于科研教学、军事及海岸防护工程、倾倒排污等用途的海域及无居民海岛
	2201			军事用海		指建设军事设施和开展军事活动的海域及无居民海岛
	2202			其他特殊用海		指除军事用海以外，用于科研教学、海岸防护、排污倾倒等的海域及无居民海岛
23				其他土地		指上述地类以外的其他类型的土地，包括盐碱地、沙地、裸土地、裸岩石砾地等植被稀少的陆域自然荒野等土地以及空闲地、田坎、田间道
	2301			空闲地		指城、镇、村庄范围内尚未使用的建设用地。空闲地仅用于国土调查监测工作
	2302			田坎		指梯田及梯状坡地耕地中，主要用于拦蓄水和护坡，南方宽度 ≥ 1.0 米、北方宽度 ≥ 2.0 米的地坎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类别名称	编码	释义
	2303			田间道		指在农村范围内，用于田间交通运输，为农业生产、农村生活服务的未对地表耕作层造成破坏的非硬化道路
	2304			盐碱地		指表层盐碱聚集，生长天然耐盐碱植物的土地。不包括沼泽地和沼泽草地
	2305			沙地		指表层为沙覆盖、植被覆盖度≤5%的土地。不包括滩涂中的沙地
	2306			裸土地		指表层为土质，植被覆盖度≤5%的土地。不包括滩涂中的泥滩
	2307			裸岩石砾地		指表层为岩石或石砾，其覆盖面积≥70%的土地。不包括滩涂中的石滩
24				其他海域		指需要限制开发，以及从长远发展角度应当予以保留的海域及无居民海岛
	<u>2401</u>	---	---	<u>保留海域</u>	---	<u>指需要限制开发，以及从长远发展角度应当予以保留的海域</u>
	<u>2402</u>	---	---	<u>无居民海岛</u>	---	<u>指需要限制开发，以及从长远发展角度应当予以保留的，不属于居民户籍管理的住址登记地的海岛</u>

注：下划线为对《部标分类》有细分部分。

附表 3: 地下空间分类表

一级	二级	类别名称	含义
<u>UG09</u>		<u>地下商业服务设施</u>	指利用城市地下空间实现商业、商务、物流、批发等商服设施用地。
<u>UG12</u>		<u>地下道路与交通设施</u>	指地下道路设施、地下轨道交通设施、地下公共人行通道、地下交通场站、地下停车设施等
	UG1210	地下人行通道	指地下人行通道及其配套设施
<u>UG13</u>		<u>地下公用设施</u>	指利用城市地下空间实现城市给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排水、环卫等市政公用功能的设施，包括地下市政场站、地下市政管线、地下市政管廊和其他地下市政公用设施
	UG1314	地下市政管线	指地下电力管线、通信管线、燃气配气管线、再生水管线、给水配水管线、热力管线、燃气输气管线、给水输水管线、污水管线、雨水管线等
	UG1315	地下市政管廊	指用于统筹设置地下市政管线的空间和廊道，包括电缆隧道等专业管廊、综合管廊和其他市政管沟
<u>UG25</u>		<u>地下人民防空设施</u>	指地下通信指挥工程、医疗救护工程、防空专业队工程、人员掩蔽工程等设施
<u>UG99</u>		<u>其他地下设施</u>	指除以上之外的地下设施

注：下划线为对《部标分类》有细分部分。

附表 4: 国土空间规划用途分类表

代码	规划用途分类名称	规划用途分类定义	对应规划指标
YT01	自然保护地	指对重要的自然生态系统、自然遗迹、自然景观及其所承载的自然资源、生态功能和文化价值实施长期保护的陆域或海域。自然保护地按生态价值和保护强度高低依次分为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	自然保护地面积
YT02	新增生态修复空间	指规划期通过人工干预方式,新增的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修复、矿山生态修复、海洋生态修复等国土范围。	新增生态修复面积
YT03	永久基本农田	指规划期内划定的、按照永久基本农田标准实施质量、数量、生态等全方面特殊管护的耕地及名特优新农用地。	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YT04	整备区一般农田	指永久基本农田外现状已符合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标准且划定为永久基本农田整备区的一般耕地;规划期内拟通过建设用地整理、宜耕后备资源开发、农用地整理和其他土地整治工程的实施,新垦造的优质耕地。	
YT05	新增建设用地	指规划期内,符合高质量发展要求,计划转变用途为建设用地的农用地、未利用地以及未利用的海域海岛。	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YT06	历史围填海	海洋功能区划实施后现状海岸线(有效岸线)向陆一侧除已纳入土地管理外的区域,包括:持有特定用途海域使用权证的填海或围海等区域,用途一般分为农业、建设、养殖等;已纳入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清单处置的区域;除有权属用海和待处置围填海以外的其他历史用海。	
YT07	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	指规划确定为工业、商业等经营性用途的农村建设用地,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建设用地兴办企业或者与其他单位、个人以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形式共同举办企业、商业所使用的农村集体建设用地。相关用地需产权明晰,已依法办理土地所有权登记,并且具备开发建设所需基础条件。	

附表 5: 用地结构与用地用海分类对应表

用地结构 名称	三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一级分类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耕地			0101	水田	01	耕地
			0103	旱地		
园地			0201	果园	02	园地
			0202	茶园		
			0204	其他园地		
林地			0301	乔木林地	03	林地
			0302	竹林地		
			0303	灌木林地		
			0304	其他林地		
草地			0401	天然牧草地	04	草地
			0402	人工牧草地		
			0403	其他草地		
湿地			0501	森林沼泽	05	湿地
			0502	灌丛沼泽		
			0503	沼泽草地		
			0504	其他沼泽地		
			0505	沿海滩涂		
			0506	内陆滩涂		
			0507	红树林地		
城乡建设用地	060102	村庄内部道路用地	0601	乡村道路用地	06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070101	一类城镇住宅用地	0701	城镇住宅用地	07	居住用地
	070102	二类城镇住宅用地				
	070103	三类城镇住宅用地				
			0702	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070301	一类农村宅基地	0703	农村宅基地		
070302	二类农村宅基地					

用地结构 名称	三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一级分类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城乡建设用地			0704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0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0801	机关团体用地			
			0802	科研用地			
		080301	图书与展览用地	0803			文化用地
		080302	文化活动用地				
		080401	高等教育用地	0804			教育用地
		080402	中等职业教育用地				
		080403	中小学用地				
		080404	幼儿园用地				
		080405	其他教育用地				
		080501	体育场馆用地	0805			体育用地
		080502	体育训练用地				
		080601	医院用地	0806			医疗卫生用地
		080602	基层医疗卫生设施用地				
		080603	公共卫生用地				
		080701	老年人社会福利用地	0807	社会福利用地		
		080702	儿童社会福利用地				
		080703	残疾人社会福利用地				
		080704	其他社会福利用地				
		090101	零售商业用地	0901	商业用地		
		090102	批发市场用地				
		090103	餐饮用地				
		090104	旅馆用地				
		090105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0902	商务金融用地		
		090301	娱乐用地	0903	娱乐康体用地		
		090302	康体用地				
			0904	其他商业服务业用地			

用地结构 名称	三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一级分类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城乡建设用地	100101	一类工业用地	1001	工业用地	10	工矿用地
	100102	二类工业用地				
	100103	三类工业用地				
	110101	一类物流仓储用地	1101	物流仓储用地	11	仓储用地
	110102	二类物流仓储用地				
	110103	三类物流仓储用地				
			1206	城市轨道交用地	12	交通运输用地
			1207	城镇道路用地		
	120801	对外交通场站用地	1208	交通场站用地		
	120802	公共交通场站用地				
	120803	社会停车场用地				
			1209	其他交通设施用地		
			1301	供水用地	13	公用设施用地
			1302	排水用地		
			1303	供电用地		
			1304	供燃气用地		
			1305	供热用地		
			1306	通信用地		
			1307	邮政用地		
			1308	广播电视设施用地		
			1309	环卫用地		
			1310	消防用地		
			1401	公园绿地	14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1402	防护绿地			
		1403	广场用地			
		1601	城镇留白用地	16	留白用地	
		1602	村庄留白用地			
		2301	空闲地	23	其他土地	

用地结构 名称	三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一级分类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060101	村道用地	0601	乡村道路用地	06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1201	铁路用地	12	交通运输用地
			1202	公路用地		
			1203	机场用地		
			1204	港口码头用地		
			1205	管道运输用地		
			1311	干渠	13	公用设施用地
			1312	水工设施用地		
		1313	其他公用设施用地			
其他建设用地			0602	种植设施建设用地	06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0603	畜禽养殖设施建设用地		
			0604	水产养殖设施建设用地		
			1002	采矿用地	10	工矿用地
			1003	盐田		
			1102	储备库用地	11	仓储用地
			1501	军事设施用地	15	特殊用地
			1502	使领馆用地		
			1503	宗教用地		
			1504	文物古迹用地		
			1505	监教场所用地		
			1506	殡葬用地		
			1507	其他特殊用地		
渔业用海			1801	渔业基础设施用海	18	渔业用海
			1802	增养殖用海		
			1803	捕捞海域		
工矿通信用海			1901	工业用海	19	工矿通信用海
			1902	盐田用海		
			1903	固体矿产用海		

用地结构 名称	三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一级分类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1904	油气用海		
			1905	可再生能源用海		
			1906	海底电缆管道用海		
交通运输用海			2001	港口用海	20	交通运输用海
			2002	航运用海		
			2003	路桥隧道用海		
游憩用海			2101	风景旅游用海	21	游憩用海
			2102	文体休闲娱乐用海		
特殊用海			2201	军事用海	22	特殊用海
			2202	其他特殊用海		
陆地水域			1701	河流水面	17	陆地水域
			1702	湖泊水面		
			1703	水库水面		
			1704	坑塘水面		
			1705	沟渠		
其他土地			2302	田坎	23	其他土地
			2303	田间道		
			2304	盐碱地		
			2305	沙地		
			2306	裸土地		
			2307	裸岩石砾地		
其他海域			2401	保留海域	24	其他海域
			2402	无居民海岛		

注：（1）规划基期年的城乡建设用地中的城镇建设用地、村庄建设用地的划分，原则上以城镇边界（城区、镇区范围之和）为划分标准，将城镇边界内的“城乡建设用地”认定为“城镇建设用地”，“城镇建设用地”之外的部分则认定为“村庄建设用地”。现状的城区、镇区范围应以“三调”确定的城市（201）、建制镇（202）、村庄（203）用地范围为基础，结合《城区范围确定标准（征求意见稿）》具体划定。

(2) 规划目标年的城镇建设用地、村庄建设用地归并统计原则上以城镇开发边界的规划集中建设区为划分标准，在规划集中建设区内的“城乡建设用地”认定为“城镇建设用地”“城镇建设用地”之外的部分则认定为“村庄建设用地”。各地可根据实际将未划入城镇开发边界的但确属城镇开发建设活动的城乡建设用地认定为“城镇建设用地”。

(3) 若后续国家对于城镇建设用地、村庄建设用地统计口径有明确，则以国家具体技术标准为准。

附表 6: 浙江省规划用途分区与《部标分区》对应表

土地用途分区		部标		
一级分区	二级分区	一级分区	二级分区	
生态保护区	核心保护红线区	生态保护区	——	
	陆域保护红线区			
	海洋保护红线区			
生态控制区	陆域生态控制区	生态控制区	——	
	海洋生态控制区			
农田保护区	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	农田保护区	——	
	永久基本农田一般区			
城镇发展区	城镇集中建设区	城镇发展区	城镇集中建设区	居住生活区
				综合服务区
				商业商务区
				工业发展区
				物流仓储区
				绿地休闲区
				交通枢纽区
				战略预留区
	城镇弹性发展区			城镇弹性发展区
	特别用途区			特别用途区
乡村发展区	村庄建设区	乡村发展区	村庄建设区	
	一般农业区		一般农业区	
	农田整备区		林业发展区	
	林业发展区		牧业发展区	
	——			
海洋发展区	渔业用海区	海洋发展区	渔业用海区	

	交通运输用海区		交通运输用海区
	工矿通信用海区		工矿通信用海区
	游憩用海区		游憩用海区
	特殊用海区		特殊用海区
	海洋预留区		海洋预留区
其他保护利用区	矿产能源发展区	矿产能源发展区	——
	文化遗产保护区	——	
	区域基础设施集中区		
	特殊用地集中区		

附表 7: 规划用地用海分类编码与原编码体系对应表

国土空间规划用地用海分类				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分类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小类	中类	大类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乡村道路用地	村道用地		——	——	——	
		S4 村庄内部道路用地		——	——		
	种植设施建设用地			——	——		
	畜禽养殖设施建设用地			——	——		
	水产养殖设施建设用地			——	——		
R 居住用地	Rc 城镇住宅用地	R1 一类城镇住宅用地		R11 住宅用地	R1 一类居住用地	R 居住用地	
		R2 二类城镇住宅用地		R21 住宅用地	R2 二类居住用地		
		R3 三类城镇住宅用地		R31 住宅用地	R3 三类居住用地		
	Rcs 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R12 服务设施用地	R1 一类居住用地		
				R22 服务设施用地	R2 二类居住用地		
				R32 服务设施用地	R3 三类居住用地		
	Rv 农村宅基地	Rv1 一类农村宅基地			——		——
		Rv2 二类农村宅基地	Rv21 低层集中宅基地		——		——
			Rv22 中高层集中宅基地		——		——
	Rvs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	——		
A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A1 机关团体用地				A1 行政办公用地	A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A0 科研用地			A35 科研用地	A3 教育科研用地		
	A2 文化用地	A21 图书与展览用地			A21 图书展览设施用地		A2 文化设施用地
		A22 文化活动用地			A22 文化活动设施用地		
	A3 教育用地	A31 高等教育用地			A31 高等院校用地		A3 教育科研用地
		A32 中等职业教育用地			A32 中等专业学校用地		
		A33 中小学用地			A33 中小学用地		
		A34 幼儿园用地			——		
A39 其他教育用地			A34 特殊教育用地				

国土空间规划用地用海分类				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分类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小类	中类	大类
	A4 体育用地	A41 体育场馆用地		A41 体育场馆用地	A4 体育用地	
		A42 体育训练用地		A42 体育训练用地		
	A5 医疗卫生用地	A51 医院用地		A51 医院用地/ A53 特殊医疗用地	A5 医院用地	
		A52 基层医疗卫生设施用地		A51 医院用地		
		A53 公共卫生用地		A52 卫生防疫用地/ A59 其他医疗卫生用地		
	A6 社会福利用地	A61 老年人社会福利用地		——	A6 社会福利设施用地	
		A62 儿童社会福利用地		——		
		A63 残疾人社会福利用地		——		
		A69 其他社会福利用地		——		
	B 商业服务业用地	B1 商业用地	B11 零售商业用地		B11 零售商业用地	
B12 批发市场用地				B12 批发市场用地		
B13 餐饮用地				B13 餐饮业用地		
B14 旅馆用地				B14 旅馆用地		
B15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B151 加油加气站用地		B41 加油加气站用地	B4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B152 供应设施网点用地		B49 其他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B159 其他公用设施营业点用地				
B2 商务金融用地				B21 金融保险业用地	B2 商务用地	
			B22 艺术传媒产业用地			
			B29 其他商务设施用地			
B3 娱乐康体用地	B31 娱乐用地		B31 娱乐用地	B3 娱乐康体用地		
	B32 康体用地		B32 康体用地			
B9 其他商业服务业用地				B9 其他服务设施用地		
工矿用地	M 工业用地	一类工业用地	M0 工业新业态用地		——	M 工业用地
			M1 一般一类工业用地		M1 一类工业用地	

国土空间规划用地用海分类				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分类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小类	中类	大类	
		M2 二类工业用地			M2 二类工业用地	地	
		M3 三类工业用地			M3 三类工业用地		
	采矿用地			H5 采矿用地			
	盐田						
仓储用地	W 物流仓储用地	W1 一类物流仓储用地			W1 一类物流仓储用地	W 物流仓储用地	
		W2 二类物流仓储用地			W2 二类物流仓储用地		
		W3 三类物流仓储用地			W3 三类物流仓储用地		
	储备库用地			——	——	——	
交通运输用地	铁路用地			H21 铁路用地	H2 区域交通设施用地		
	公路用地			H22 公路用地			
	机场用地			H24 机场用地			
	港口码头用地			H23 港口用地			
	管道运输用地			H25 管道运输用地			
	S1 城市轨道交通用地				S2 轨道交通线路用地	S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S2 城镇道路用地				S1 城市道路用地		
	S3 交通场站用地	S31 对外交通场站用地					S3 交通枢纽用地
		S32 公共交通场站用地			S41 公共交通场站用地		S4 交通场站用地
		S33 社会停车场用地			S42 社会停车场用地		
S9 其他交通设施用地				S9 其它交通设施用地			
U 公用设施用地	U11 供水用地			U11 供水用地	U1 供应设施用地	U 公用设施用地	
	U21 排水用地			U21 排水用地	U2 环境设施用地		
	U12 供电用地			U12 供电用地	U1 供应设施用地		
	U13 供燃气用地			U13 供燃气用地			
	U14 供热用地			U14 供热用地			
	U15 通信用地			U15 通信用地			
	U16 邮政用地						

国土空间规划用地用海分类				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分类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小类	中类	大类
	U17 广播电视设施用地			U16 广播电视用地		
	U22 环卫用地			U22 环卫用地	U2 环境设施用地	
	U31 消防用地			U31 消防用地	U3 安全设施用地	
	U4 干渠			——	——	
	U32 水工设施用地			U32 防洪用地	U3 安全设施用地	
	U9 其他公用设施用地				U9 其他公用设施用地	
G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G1 公园绿地				G1 公园绿地	G 绿地与广场用地
	G2 防护绿地				G2 防护绿地	
	G3 广场用地				G3 广场用地	
特殊用地	殡葬用地				H3 区域公用设施用地	A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军事设施用地			H41 军事用地	H4 特殊用地	
	监教场所用地			H42 安保用地		
	其他特殊用地				H9 其他建设用地	
	使领馆用地				A8 外事用地	
	宗教用地				A9 宗教设施用地	
	文物古迹用地				A7 文物古迹用地	
X 留白用地	X1 城镇留白用地			——	——	——
	X2 村庄留白用地			——	——	——

注：本指南仅对城乡建设用地进行编码；原编码系统依据为《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